“人工智能与企业合规管理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5日，由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星来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人工智能与企业合规管理研讨会”在京举行。会议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旨在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与企业合规的相互促进和深入融合。研讨会由北京星来律所主任王珺和北京星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编辑游涛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白建军开幕致辞。

白建军，中国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委副主任、国家合规标准35770和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标准起草人李近宇，爱立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北亚地区首席合规官郭楠，北京熠智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范学鹏，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前新奥集团总法兼首席合规官张利宾，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国央企合规首席研究员董丽荣，北京睿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于伟，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数据量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宇，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白建军以其研究课题“法律、合规研究智能化困境”为切入点，通过对银行的败诉率及败诉原因的法律合规分析，找到银行业务环节的合规空间，指出了法律合规研究智能化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与困境：人工智能基于数据提供答案，而数据从哪里来，是否为全样本？从数据到结论需要太多的知识介入，须进行综合的研究，而综合的一体化研究如何智能化？法律适用真的需要一个唯一正解吗？法律合规研究又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李近宇围绕《人工智能与合规管理》分享了三方面内容。与合规管理密切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从实务角度，利用鲜活的应用场景和模型呈现分享了人工智能如何加持合规管理的六个步骤以及人机结合动态管控合规风险的案例；同时指出把人工智能应用到合规管理在现实中需要面对的五大挑战：数据的获取(**来源及质量**)、结果的准确度、合规专业人员缺乏、运算过程不透明以及人工智能自身带来的合规风险。

郭楠首先从意向、状态和方法论三个层面解读了合规管理体系，其次又通过合规管理体系的各个流程与人工智能的结合作了逐一的剖析和解读。他认为，人工智能在合规管理体系的信息和建立要素中体现了很高的价值属性，在培训和考核结果分析、监控和风险预警，追踪和分析结果三个层面中也能够很好地实现智能分析，这是人工智能的数据抓取和分析的优势，但是在合规文化的建立和落实如何有效进行对于人工智能将是难点，也是值得我们深思和探索的。

范学鹏认为，数据合规问题的核心首先在于获取数据源的合法性，解决数据的合规问题，人工智能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范学鹏通过实例分析了数据要素流通的特点，并指出数据合规本身不但是监管的诉求，更是商业变现的诉求，数据合规能给企业带来最大化商业价值，应该通过建立数据作为资产的流动监管机构，让数据的商业化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诉求。

游涛认为，科技是无限的，人工智能虽然很强，但依然超不出人类集体的智慧，相信人工智能与合规管理的结合应用将会为企业法治或者国家法治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张利宾从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谈起，分析了AI在数字化领域的应用以及数字化与信息化的区别。他认为，创造商业价值的商业化的数据利用，才是人工智能与合规的目的。要进一步地利用场景，落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

董丽荣从业规融合、数智赋能的整体思路出发，介绍了大数据、人工智能、文本解析、建模等在企业合规中的服务能力。2022年作为合规管理强化年，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升到了企业战略合规层面。结合走访调研多家央企单位及服务经验，梳理和总结了央企合规服务方向的探索。

于伟结合正在火爆全球的ChatGPT，对人工智能的结构和演变历程作了绘言意赅的科普，还就ChatGPT的优劣势和自身产品演示，就目前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和功能实现作出了详细的实例讲解和分析。

周宇认为，人工智能结合企业合规未来是一个大的方向，首先应该把各个领域规则立好，机器才能更好地介入。合规是一个大的概念，有刑事合规、安全合规、财务合规等，目前人工智能在规则比较明确的财务审计方面应用比较成熟，其他领域还有很大的探索空间。目前来看，很多领域是技术应用倒逼行业规则的确立，只有明确了业务的规则和技术目标，才能更好发挥人工智能作用。

郭烁结合主题内容提出人工智能既是帮助企业合规的工具，亦是合规对象。他认为，作为法律人，应慎重对待人工智能的发展与伦理规制问题，并为此发挥出符合职业特点的价值作用；合规有利于企业市场价值的实现，不能仅以“预警”来定义合规的价值；人工智能在企业合规管理方面的应用，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内部的中后台智能管理能力，也有利于提升合规监管的智能管理能力。

准确诠释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科学内涵(下)

前沿话题

□ 徐汉明

治理主体：构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全面领导下的社会治理职责体系。社会治理主体论是指执政党、政府、社会等多方力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主体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党对一切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的主导作用，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职责明确、依法管理的政府治理体系；充分发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强大力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形成政社合作、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把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起来。社会治理、平安中国建设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后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的同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质量“公共品”需求与更便捷“法福利”供给。历史和实践深刻启示，必须始终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原则，并将其贯穿于改善民生福祉，健全治安防控、公共安全、市域治理、基层治理、网络治理等平安创建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治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从创造人类治理文明新形态的高度看，中国式社会治理体系型构了涵盖国家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应急体系、生态治理体系、基层治理体系、“三调联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体系等在内的中国式社会治理体系的整体架构。历史实践深刻启示，必须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于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政社合作体系、社会矛盾化解体系、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生态空间治理体系、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完善村(**居**)社区治理体系是形成政社合作共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中心环节；“三调联动”工作体系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要载体。从而构成了体系完备、内容丰富、综合效能、优势互补，具有“中国之治”特色的治理体系。

民主协商：推进社会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政治协商制度在社会治理中的整体效能。民主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面，具有大团结大联合、共同凝聚民族复兴伟业民心民力智力的制度优势。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发挥人民政协民主效能，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共同构成中国特色民主协商制度体系。为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提供了磅礴伟力。

治理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需要法治保障。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方面，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加强基础建设，加快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和促进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完善社会治理法治实施、监督、保障的体制机制。另一方面，公职人员尤其是担负领导职务的人员须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中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再一方面，须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把法治建设建立在扎实的基层基础工作之上，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与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离不开法律约束，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须注重发挥好德治的作用，推动礼仪之邦、优秀传统文化与自治和法治相融合，与法治社会建设相辅相成。“自治”是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和实践深刻启示，必须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使之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更大效能；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重大矛盾风险化解在市域，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纠纷化解在诉讼前，为持续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人类减贫史三大奇迹作出重要贡献，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全球治理共同体：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共同体着眼于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国内外环境。“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形塑了包括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扩大开放水平、全球生态治理、公共卫生、反恐合作、网络治理、文明交流、人权保护、涉外法治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命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准确诠释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科学内涵(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3年3月1日9版)

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

法官说法

编者按：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从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颁布，时至今日已走过三十余年，历经数次修订，不间断地为我国妇女在各方面的权益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当下妇女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了法律解决路径，强化了司法救济手段。

□ 吴扬新

社会婚姻家庭的稳定、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护，离不开高效优质的司法保障。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为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查清对方名下财产状况提供立法助力。

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男方称其名下存款余额仅剩10万元，已无其他资产。女方系家庭主妇，对于男方工作收入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晓。诉讼中，她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财产线索的调查取证申请。其后，人民法院向男方任职所在公司去函询问了男方的工资基本收入、奖金等情况，并调取了男方名下工资卡银行账户明细，发现其年收入合计高达三百万元，并存在多笔大额支取现金的情况。最终法院根据查明认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依法进行了分割。

解读：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分割往往是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夫妻离婚时，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财产情况不完全掌握、知之甚少，信息不对称等情形一定数量存在。若一方存在故意隐藏财产情形，另一方又举证不能时，往往造成权益受损，财产权利无法得到保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由此，女方可在离婚诉讼中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查询登记在男方名下的诸如房屋、股权、银行账户等财产信息。

值得提示大家的是，如果提交的申请书上仅写明申请法院调取对方名下所有财产，这样能获得准许吗？

笔者认为，这样的调查取证申请是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向法院提交申请需注意以下两点：1.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2.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离婚诉讼期间夫妻财产申报作为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男方起诉女方离婚，由于男方被外派到其他城市工作，长期异地生活导致女方对于男方婚内的收入及财产情况均不掌握，也无法对男方的财产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并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此时，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夫妻财产申报制度可以帮助她解决这个难题，充分保障她在离婚时的财产权益。

解读：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隐匿财产的倾向严重，尤以部分家庭中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男性为主。家庭关系中，若一方明显处于经济强势地位，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往往对披露财产信息持消极被动、甚至刻意隐瞒的态度。以往离婚诉讼中，因缺乏对财产申报的强制性司法干预，隐匿财产几乎成为离婚纠纷中“低成本，高收益”的普遍做法。

考虑到现今财产形式的多元化、多样化以及财产权利公示状态与真实权利状态有时存在不一致等情况，当事人履行夫妻财产申报义务不仅可以使不同形式的财产清晰准确地列明，可供人民法院查实，同时还有助于发现各类“隐名财产、域外财产”，从而更好地维护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该条款还规定了逾期申报、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即存在条款中规定的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分割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除了上述在实体权利上承担的法律后果之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拒不申报或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当事人，还会面临人民法院的训诫；情形严重，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离婚中负担较多义务的女性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在一起离婚纠纷中，男方为了提升专业能力和学术背景，只身前往国外就读博士。这期间，一直由女方一边工作，一边在家照顾年幼的两个孩子和患病的婆婆。现男方起诉离婚，女方主张要求男方给付其经济补偿金。

解读：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属于离婚救济制度之一。现实生活中，常常存在一方因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的现象。当夫妻双方离婚，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应当得到适当补偿。

对于补偿金额，一般综合考虑家务劳动时间、投入家务劳动的精力、家务劳动的效益、负担较多义务一方的信赖利益等因素综合予以酌定。此外，补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中支取。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丧失生育能力的女性在离婚时对子女抚养权具有优先性。

夫妻双方婚后育有一子。因感情不和，男方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孩子由其直接抚养。女方同意离婚，亦主张孩子应由其抚养为宜，并提交了其曾因病接受“子宫摘除手术”的相关医疗病例记录，希望人民法院从生育能力方面优先考虑将孩子判归其抚养。

解读：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时始终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在此原则之上，考量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

实践中，父母双方往往在物质基础、经济供养、子女教育等方面条件差距并不显著，此时赋予特殊主体行权优先性，充分体现了立法对处于弱势情况妇女的特殊保护。法律在强调男女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是衡量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保护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观点新解

熊伟谈税法总则的整体架构——在税法形式方面坚持税收法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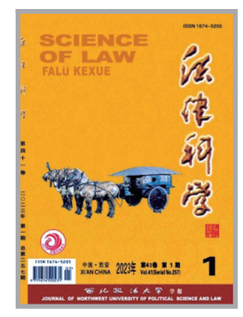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法学院熊伟在《法律科学》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税法总则立法中的纳税人主义及其制度体现》的文章中指出：

法典化是一国法律体系步入成熟阶段的标志。通过对特定领域内法律规范的汇编和纂修，法典化不仅可以提升法律的完备性与体系性，而且可以全面贯彻法律理念和法律原则，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提高法律质量，向本国国民和国际社会展示国家推进法治的决心。民法典的编纂，顺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示范效应明显。目前，提出法典化建设目标的法律领域不少，如环境、教育、劳动、公共卫生、税收等。

在所有法律的立法文本中，“总则”所发挥的作用都是一样的。除了明确法律的立场、原则，还在于提炼通用制度和规范，指导法律分则的适用与执行。不仅可以提升法律的完备性，用抽象性规范填补漏洞，而且可以促进法律规范的体系化，处理好一般与特殊、原则与具体的关系，澄清特定领域内法律规范的效力层级。与其他法律的总则一样，税法总则同样需要“提取公因式”，提炼税法领域的基础概念、基本原则和通用规范。税法总则的内容除了推进规范体系建设，提炼税种法及程序法中的通用制度，还应防范公权力对人民财产权的侵犯，以纳税人为中心寻找税法利益的平衡点。改革开放40多年来，得益于法治国家战略的推进，纳税人主义在税法观念中一直是主线，是税法现代化的动力源泉。财税法学界对纳税人权益保护的推介，对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都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纳税人主义就是法治原则在税法领域的体现。

税法总则应在整体架构上有更多作为：第一，在税法形式方面，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维护权力机关对税收的专属立法权，保障税法本身的合法性；第二，在税法内容方面，坚持公平分配税收负担，防止政府课税过度，维护税收的实质正义，合理发挥引导职能，防止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第三，在征收管理方面，坚持正当法律程序，严格依法征税；第四，在实施保障方面，建立专门的纳税人保护机构，完善税务复议制度，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构筑立体化维权机制。明确基本立场之后，总则对税法体系的统领才不至于迷失方向。

刘芮谈无地农民发展权制度保障的公法层面——须建立无地农民发展权社会保障机制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刘芮在《法学论坛》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无地农民发展权的制度保障》的文章中指出：

土地作为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民实现发展权的基础。无地农民发展权实现方式及具体效果，不但不可能与有地农民相同或相近，甚至存在很大的差距。无地农民作为农民群体中的弱势群体，其发展权更应得到同等保障。就此而言，解决无地农民发展权问题，将对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产生直接而现实的影响。

无地农民发展权是指集体组织内享有成员权但没有分配到家庭承包地的农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无地农民发展权体现了我国传统文化中对弱势群体平等发展实践之保障，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新型权利。无地农民发展权制度保障的价值取向为：(1)机会平等。机会是指接近和获得资源的可能性和权利，故此机会平等隐含前提是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最弱者的最大利益之倾斜保护规则，并需按照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在无地农民发展权语境下的机会平等，是指本集体组织内的所有具备承包地资格的农民，在实际取得承包地的可能性上是相同的、均等的，不应受到人为的限制和区别对待。农民所取得的土地及之上用益物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之下，其本身就是极度稀缺的、拥有巨大价值的自然资源与法律资源，决定着农民的基本生存机会以及农民可以此享受到的经济发展机会、社会参与机会等。(2)规则平等。其体现在土地权利配置的具体过程之中，将无地农民享有的集体成员权与现行法的相关规则联系起来，以规则平等的价值取向指引制度设计，是实现无地农民发展权的重要方向之一。(3)结果平等。通常就某项法定权利其本身而言，在保证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以后，结果平等只具有理想层面的意义。因为，机会平等与规则平等是结果平等的前提，过分强调结果平等可能会出现法律资源不恰当的倾斜，进而导致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失去意义。故从协调法律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来看，机会平等比结果平等更为根本与重要。总之，机会平等是具有平等参与取得农地及其上物权的资格，规则平等是在集体土地权利配置过程中的平等，而结果平等是无地农民最终取得农地及其上物权的平等。三者互有关联，协调统一。为此，无地农民发展权制度设计分解为两个层面：一是公法层面，建立无地农民发展权社会保障机制；二是私法层面，完善无地农民发展权物权法保障机制。

(赵珊珊 整理)